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省济南市先行区崔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总投资额 34,260.21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项目总投资以最终政府决算审计的工程造价为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及新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交通”）、济南先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先投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为“济南市先行区首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先行区首创”或“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注册资本金 11,875.9305 万元，其中：首创环保集团股本出资 1.1282 万元，持股 0.0095%，首创香港股本出资 1,1279.8775 万元，持股 94.981%，新兴交通股本出资 1.1282 万元，持股 0.0095%，先投公司股本出资 593.7966 万元，持股 5%。
- **风险提示：**水质超标风险。

一、项目概述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首创香港、新兴交通组成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山东省济南市先行区崔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BOT 方式投资济南市先行区崔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规模 12 万吨/日，一期规模 4 万吨/日，中水规模 3 万吨/日，投资总额人民币 34,260.21 万元；同意公司与首创

(香港)有限公司及新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济南先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其中: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 1.1282 万元,持股 0.0095%;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 11,279.8775 万元,持股 94.981%;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已进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主要建设内容为远期 12 万吨/日,一期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及 3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项目合作期 30 年,含建设期 1 年,投资额 34,260.21 万元,回报模式为污水处理服务费。

(二) 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金 11,875.9305 万元,其中:首创环保集团股本出资 1.1282 万元,持股 0.0095%,首创香港股本出资 1,1279.8775 万元,持股 94.981%,新兴交通股本出资 1.1282 万元,持股 0.0095%,先投公司股本出资 593.7966 万元,持股 5%。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水处理设备、设施的经营、维护、维修;市政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首创香港:系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美元,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本项目外资出资单位,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1613-1618,法定代表人:闵立。

经审计,首创香港截至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253.23 亿元,资产净额 33.59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3.21 亿元,净利润 0.573 亿元。

(二)新兴交通:系按照其中国法律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施工总包,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52 号,法定代表人:陈树军。

经审计,新兴交通截至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4.38 亿元,资产净额 1.40 亿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60 亿元，净利润 0.79 亿元。

（三）先投公司：系按照其中国法律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注册地址：济南市天桥区 309 国道大桥段 3099 号 1 号楼 106 房间，法定代表人：丁杰。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首创环保集团、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新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投资总额：暂定 34,260.21 万元。总投资需经政府方审计认定，政府方提出的变更导致总投变化的，总投资最终据实结算。项目公司提出的变更执行固定总价，不再调整最终总投资。

2.资金来源：注册资本金 11,875.9305 万元，股本金比例为 34.66%，其中：首创环保集团股本出资 1.1282 万元，持股 0.0095%，首创香港股本出资 1,1279.8775 万元，持股 94.981%，新兴交通股本出资 1.1282 万元，持股 0.0095%，先投公司股本出资 593.7966 万元，持股 5%，其余资金 22,384.2795 万元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3.特许经营期：30 年（建设期 1 年，运营期固定 29 年）项目运营期保持不变，建设期缩短或延长则合作期限相应的缩短或延长。

4.商业运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污水厂连续 7 日出水达标即可申请商业运营。

5.保底水量：前三年 2.8、3.2、3.6 万吨/日，第四年至项目合作期结束按 4 万吨/日。

6.初始污水处理服务单价：3.738 元/吨。最终水价根据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财务模型、经审定的项目最终竣工决算值及中标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重新调整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7.水价调整：每 3 年一次，首次调价运营期第 4 年，调价因素为市电度电价、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市化工原料类指数、市 CPI。

8.污泥处置：污泥含水率不高于 65%，由我方自行处置，拟运至泰安道同新型建材公司制砖，费用（230 元/吨，含运输费、处置费）我方自行承担。

9.公司治理：董事会：董事 5 人。社会资本方委派 4 人，政府方出资代表 1 人，董事长由社会资本委派。

监事会：监事 3 名，中标社会资本及政府出资代表各委派 1 名，由项目公司职工选举产生员工代表 1 名；

高管：总经理（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均由社会资本方提名，董事会聘任。

10.利润分配：同股同权。

11.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协议签署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四方公章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位于山东省省会济南市北部，济南是山东省会、副省级市，国家级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所在地，起步区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由国务院批复设立，是继雄安新区后，第二个由国务院批复的国家级新区，该区规划“五年成型、十年成势，十五年成城”，山东举全省之力，实施北跨东延，跨黄河北上，携河发展，在黄河沿岸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规划建设国家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突破本项目对实现首创环保集团在省会城市布局，提高首创环保集团影响力和品牌有深远意义，本次中标济南起步区污水项目，再度彰显了首创环保集团作为国内环保龙头企业的实力，也标志着公司在济南市业务的不断深化，是公司对重点城市拓展的又一次重要实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进水水质超标导致出水不达标面临处罚风险。

防控措施：1.合同中已增加约定“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进水水质超标，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处理，在乙方尽力处理后仍无法满足出水标准时，甲方对乙方该事项的绩效考核履行特殊情况免责，并合理认定处理超标责任。甲方予以积极协调，并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2.时刻关注上游来水水质情况并积极沟通环保及主管部门，在出现进水超标情况时及时取证并上报相关部门，并尽最大努力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